

宜诺包装（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1月16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俞春雷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9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80,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股东为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股权质押担保的议

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宜安诺包装科技有限公司为日常经营和发展需要，向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申请银行借款，公司已为该项借款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含 4,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现股东俞春雷、潘亚杰拟以其所持有公司股份为该笔借款增加股权质押担保，质押期限预计为 2016 年 12 月 28 日起至 2017 年 3 月 27 日止。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0,84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有关联关系的股东俞春雷、潘亚杰回避表决，回避股东合计持有公司的股份数 39,160,000 股。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宜诺包装(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十六日